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12月31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0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08%，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08%）的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0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08%，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08%）的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宁波江阁及宁波宏德于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65%。本次减持后，姚力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的合计持股数量由67,781,899股减少至66,057,6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由25.55%减少至24.9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25.64%减少至24.9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暨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姚力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姚力军	A股	-	-	-
宁波江阁	A股	840,064	0.3166	0.3178
宁波宏德	A股	884,200	0.3332	0.3345
合计	股份种类	1,724,264	0.6498	0.65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765,724	21.3937	21.4763	56,765,724	21.3937	21.4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8,143	5.3434	5.3640	14,178,143	5.3434	5.3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87,581	16.0503	16.1122	42,587,581	16.0503	16.1122
宁波宏德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76	2.0759	2.0839	4,623,876	1.7426	1.7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9,213	1.7936	1.8006	3,875,013	1.4604	1.4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863	0.2822	0.2833	748,863	0.2822	0.2833
宁波江阁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99	2.0759	2.0839	4,668,035	1.7593	1.7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5,285	1.8487	1.8558	4,065,221	1.5321	1.5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814	0.2272	0.2281	602,814	0.2272	0.2281
合计持有股份		67,781,899	25.5454	25.6440	66,057,635	24.8956	24.9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42,641	8.9857	9.0204	22,118,377	8.3359	8.3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9,258	16.5597	16.6236	43,939,258	16.5597	16.6236
注： 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				
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按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姚力军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江丰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姚力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均系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江阁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宏德	指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姚力军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姚力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日本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 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姚力军先生担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出资额	942.02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3999338L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普通合伙人
	2	钱红兵	11.30%	有限合伙人
	3	周友平	11.27%	有限合伙人
	4	鲍伟江	8.92%	有限合伙人
	5	王学泽	8.92%	有限合伙人
	6	张瑾	8.92%	有限合伙人
	7	郑文翔	7.51%	有限合伙人
	8	胡军胜	3.99%	有限合伙人
	9	于冰群	2.35%	有限合伙人
	10	吕斯	2.35%	有限合伙人
	11	甄敬	2.3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林生	2.35%	有限合伙人
	13	吴景晖	2.35%	有限合伙人
	14	寥兴塔	2.31%	有限合伙人
	15	陈勇军	1.88%	有限合伙人
	16	符利燕	1.88%	有限合伙人
	17	罗秀梅	1.17%	有限合伙人
	18	谷鹏浩	1.17%	有限合伙人
	19	姚力军	0.94%	有限合伙人
	20	王磊	0.94%	有限合伙人
	21	董运浦	0.94%	有限合伙人
	22	宋佳	0.94%	有限合伙人
	23	吴庆勇	0.94%	有限合伙人
	24	赵波	0.94%	有限合伙人
	25	朱磊	0.94%	有限合伙人
	26	马松	0.94%	有限合伙人
	27	郑如军	0.94%	有限合伙人
	28	李铭铭	0.82%	有限合伙人
	29	陈文辰	0.70%	有限合伙人
	30	袁浩	0.70%	有限合伙人
	31	陈鑫琴	0.70%	有限合伙人
	32	周言	0.70%	有限合伙人
	33	于江花	0.70%	有限合伙人
	34	李健成	0.59%	有限合伙人
	35	袁倩靖	0.47%	有限合伙人
	36	潘炜	0.47%	有限合伙人
	37	李雪梅	0.47%	有限合伙人
	38	罗飞	0.47%	有限合伙人
	39	张建平	0.47%	有限合伙人
	40	王立青	0.47%	有限合伙人
	41	顾燕	0.47%	有限合伙人
	42	李晓瑜	0.47%	有限合伙人
	43	杨青树	0.47%	有限合伙人
	44	赵攸雨	0.35%	有限合伙人
	45	李响	0.35%	有限合伙人
	46	朱信冲	0.35%	有限合伙人
	47	李易磊	0.35%	有限合伙人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出资额	942.02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3999433M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7%	普通合伙人
	2	韩英	10.56%	有限合伙人
	3	单长滨	8.45%	有限合伙人
	4	王青松	7.06%	有限合伙人
	5	胡专	5.35%	有限合伙人
	6	边逸军	1.88%	有限合伙人
	7	赵炯	1.88%	有限合伙人
	8	罗明浩	4.69%	有限合伙人
	9	汪涛	4.69%	有限合伙人
	10	顾鲁元	4.69%	有限合伙人
	11	白清	3.53%	有限合伙人
	12	陈玉蓉	3.05%	有限合伙人
	13	李瑞	2.82%	有限合伙人
	14	周伟君	2.58%	有限合伙人
	15	沈国继	2.58%	有限合伙人
	16	郑立丁	2.35%	有限合伙人
	17	钟伟华	2.35%	有限合伙人
	18	袁海军	2.35%	有限合伙人
	19	张英俊	1.88%	有限合伙人
	20	唐越越	1.88%	有限合伙人
	21	周建军	1.88%	有限合伙人
	22	陆玲玲	1.53%	有限合伙人
	23	马宗才	1.41%	有限合伙人
	24	张勇	1.41%	有限合伙人
	25	李文慧	1.17%	有限合伙人
	26	翁小磊	1.17%	有限合伙人
	27	韦绘骅	1.17%	有限合伙人
	28	姚力军	0.95%	有限合伙人
	29	谢丽君	0.94%	有限合伙人
	30	李超	0.94%	有限合伙人
	31	张良进	0.70%	有限合伙人
	32	梁泽民	0.70%	有限合伙人
	33	王珏	0.70%	有限合伙人
	34	邹真真	0.70%	有限合伙人
	35	鲁迪艳	0.70%	有限合伙人
	36	姚芙蓉	0.70%	有限合伙人
	37	范文新	0.70%	有限合伙人
	38	叶鑫	0.70%	有限合伙人
	39	施擎天	0.70%	有限合伙人
	40	潘洪	0.59%	有限合伙人
	41	钱百峰	0.59%	有限合伙人
	42	喻浩	0.47%	有限合伙人
	43	阮力超	0.47%	有限合伙人
	44	雷宇	0.47%	有限合伙人
	45	徐小双	0.35%	有限合伙人
	46	姜永强	0.35%	有限合伙人
	47	王洪阳	0.35%	有限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力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2301031967********	中国	上海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均系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是公司于2011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入职，本次减持主要是为了满足员工回报家庭、归还借款的需求，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8%。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16,1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1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4.17%）。

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724,2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力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4,2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	-	-	-	-	-
宁波江阁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9日	74.25	840,064	0.32	0.32
宁波宏德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9日	74.38	884,200	0.33	0.33
合计				1,724,264	0.65	0.65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781,8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55%，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5.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57,6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4.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江阁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99	2.0759	2.0839	4,668,035	1.7593	1.7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5,285	1.8487	1.8558	4,065,221	1.5321	1.538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814	0.2272	0.2281	602,814	0.2272	0.2281
宁波宏德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76	2.0759	2.0839	4,623,876	1.7426	1.7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9,213	1.7936	1.8006	3,875,013	1.4604	1.466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863	0.2822	0.2833	748,863	0.2822	0.2833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765,724	21.3937	21.4763	56,765,724	21.3937	21.4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8,143	5.3434	5.3640	14,178,143	5.3434	5.364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87,581	16.0503	16.1122	42,587,581	16.0503	16.112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7,781,899	25.5454	25.6440	66,057,635	24.8956	24.9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42,641	8.9857	9.0204	22,118,377	8.3359	8.368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9,258	16.5597	16.6236	43,939,258	16.5597	16.6236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姚力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8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9.03%；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姚力军先生（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姚力军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67,781,899股（其中宁波江阁持股5,508,099股，宁波宏德持股5,508,076股，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的一致行动人姚力军先生持股56,765,724股。） 持股比例：25.5454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1,724,264股 变动比例：0.649835%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66,057,635股（其中宁波江阁持股4,668,035股，宁波宏德持股4,623,876股，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的一致行动人姚力军先生持股56,765,724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24.8956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19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的权益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姚力军先生（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邓兆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邓兆敬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邓兆敬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兆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033%	其他方式：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表中其他方式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邓兆敬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5/4/15～2025/7/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皓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专注于投资管理工作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萧楠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专注于投资管理工作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欣荣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前参与公司筹建工作，2001年4月公司成立后，历任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权益首席投资官、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级），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晓艳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任董事长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吴欣荣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级）职务自行免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